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(02)23835849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tungh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813288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即日起自108年11月15日前，漁船進出南方澳漁港應注意
事項，請協助加強廣播，並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非南方澳港籍之漁船，進港前請先透過無線電通報蘇澳區
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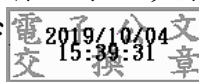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20噸以下漁船可依當地施工管制規定進出南方澳漁港，20
噸以上漁船限停泊商港區10-13號碼頭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
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
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
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
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
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
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
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
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
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
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
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
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

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